

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Canada Wildlife Act）

加拿大

汇编

加拿大野生生物法

更新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最后修订日：2017 年 7 月 12 日该法案由司法部长在下列网站上颁布：

<http://laws-lois.justice.gc.ca>

汇编法案的官方定位

2009年6月1日生效的《法律修订和合并法》31. (1) 和 (2) 小节, 规定如下:

已颁布的合并法案

31. (1) 部长在本法案规定下发布的任何合并法规和合并条例的副本, 无论是书面文件还是电子形式, 都可作为本法案内容和法规的证明, 并且若无相反内容出现, 部长发布的任何副本都可视为如此。

法案中的不一致

(2) 如果部长根据本法案发布的合并法规和原始法规或由议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发布的修正案之间存在不一致, 则以原始法规和修正案为准。

注: 该合并法规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最新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任何没有生效的修正案, 列于本文件末尾的“无效修正案”。

目录

加拿大境内野生生物法案

简称

1. 简称

解释及适用性

2. 定义

女王陛下

- 2.1 对女王陛下有约束力

部长的权利、义务和职能

3. 部长的权利

- 4.

- 4.1 海洋保护区

- 4.2 部长代表团

协议

5. 协议

6. 包含的规定

7. 其他协议

濒危野生生物

8. 保护措施

购置土地

9. 购置土地

总则

10. 通过馈赠或遗赠获得的

11. 指定野生生物官员和分析员

- 11.1 检查

- 11.11 通行权

11.12 援助

11.13 豁免权

11.2 无证搜查及扣押

11.3 扣押物品

11.4 部长处置

11.5 费用责任

11.6 规则的定义

11.7 规则的遵守

11.8 紧急情况

11.9 意向通知

11.91 规则的遵守

11.92 野生生物官员干预

11.93 女王陛下收取合理的费用和成本

11.94 复审请求

11.95 变更或取消指令

11.96 联邦条例

11.97 复审

12. 联邦条例

违规与惩罚

13. 违规

13.01 违规

13.2 小额收入企业地位的确定

13.3 确认——二次及多次犯罪的推定

13.4 附加罚款

13.5 股东须知

13.6 公司董事、人员的责任

13.7 董事职责

13.8 宣判的基本目的

13.9 量刑原则

13.091 可被接纳为证据的文件

13.1 犯罪证明

13.11 持续犯罪

13.12 涉及不止一种生物、植物或其他生物的犯罪

13.13 罚款应用

14. 没收

15. 滞留或拍卖

16. 法院指令

16.1 指令的生效和持续时间

16.2 公布

16.3 欠女王陛下的债务

16.4 执法

16.5 取消或暂停发放许可证书等

17. 缓刑

18. 时效期限

18.1 违规事项信息的公布

18.2 部长可拒绝发放或暂时吊销许可证等

18.3 违规法案

18.4 审查

可开罚单犯罪

19. 过程

加拿大野生生物的法案

简称

简称

1. 本法案可称为《加拿大野生生物法》

解释及适用性

定义

2. (1) 在本法案中，

首席审查官：指根据《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244(1)条委任为首席检查官的审查干事，包括根据该法第244(3)条指定的审查干事，用于履行首席审查干事的职能；

运输工具：指运输工具是指用于移动人员或货物的车辆、飞机或水上运输工具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工具；

部长：指环境部部长，或与《北方管道法》所提及的与北方管道相关的，为该法令的目的而指定为加拿大皇后枢密院的女皇枢密院成员；

公共土地：是指女王陛下控制下的加拿大的土地，加拿大政府有权处置，但须符合加拿大政府与土地所在省的政府之间的协议条款，还包括：

- (a) 土地上的任何水域及其流经土地，以及这片土地上的自然资源；
- (b) 加拿大内陆水域和领海。

所有权

- (2) 本法案的目的：

- (a) 任何人都拥有属于其私人财产中的任何事物；

- (i) 实际拥有或由另一人保管；

- (ii) 在任何地方拥有该事物，无论该地方是否属于或由此人占有，

或为自己利益在使用还是为他人利益使用；

(b)任何人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的知晓和同意下拥有任何保管或管有的事物，则由其各自及其所有人管有及拥有。

原住民和条约权利

(3)为进一步明确，本法案不会就根据 1982 年“宪法”第 35 条废除或减损加拿大土着人民的现有土着或条约权利做出解释。

适用

(4) 本法案规定的关于野生生物的法规适用于：

(a)所有属于野生生物或不易与野生生物区分的生物、植物或其他生物；

(b)任何生物、植物和其他生物的栖息地。

女王陛下

对女王陛下的约束力

2.1 该法案通过加拿大或州的权利对女王陛下具有约束力。

部长的权利、义务和职能

部长的权利

3. 部长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部长可以采取，推动或提出相关措施，以鼓励在野生生物保护和解释领域展开公共合作；

(b)部长可发起有关野生生物研究、保护和解释的集会和会议；

(c)部长可从事野生生物研究和调查项目，并为此目的建立和维护实验室和其他必要设施；

(d)在必要时，部长可设立咨询委员会，并任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

(e)部长可与任何具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州政府展开合作，以协调野生生物政策并执行方案。

4. (1) 部长在公共土地分配方面具有的权利

(2) 凡管理权归属于部长的公共土地，依据联邦法律，其理由是用于野生生物研究、保护或解释的，部长可以：

- (a) 负责这些土地上所有运转的野生生物研究设施；
- (b) 可就这些土地上进行的野生生物研究、保护和解释提供咨询意见；
- (c) 可依据联邦法律，在不违反野生生物所在省区相关法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该土地上的野生生物；
- (d) 依据联邦法律，部长可在这些土地上建造用于野生生物研究，养护和解释的设备并开展，维持和经营相关工作。

其他部长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权利

(3) 如果联邦部长和部长认为，由部长以外的联邦部长管理的官方土地上进行野生动植物研究、保护或信息活动是必需的，总督会同行政局可以根据他们的建议，作出命令，授权部长经由另一位部长的同意的情况下，行使第(2)节所述的关于指定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权力。

海洋保护区

4.1(1)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在构成加拿大内部水域、加拿大领海或加拿大专属经济区的任何海域设立受保护的海洋区域。

建议和保护措施

(2) 部长可就受保护海域内进行的任何野生生物的研究、养护和解释提供咨询意见，并可采取措施保护这些地区的野生生物。

部长代表团

4.2(1) 部长可将本法案赋予部长的权力授权给加拿大的任何一名联邦部长，另一部长可在遵守部长指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行使被赋予的权力。

次代表团

(2) 另一部长可根据第(1)节中所述条款，将下放的权力转授给由其他部长负责的部门所雇佣的人员。

协议

协议

5. 经总督会同行政局批准，部长可与任何省份的政府订立协议，规定：(a) 从事野生生物研究、养护和解释的方案和措施，用于上述目的的土地管理或建造、保养及操作和有关的设施及工程；(b) 就这些方案和措施的费用支付缴款。

包含的规定

6. 根据法案第 5 节订立的任何协议：

(a) 应指明由加拿大政府和地方省政府应支付的与协定相关的任何项目或措施的费用或捐助，以及政府依据协定支付这些费用或捐助的时间和次数（如果有的情况下）。

(b) 应指明负责与协议相关的任何计划或措施以及完成这些计划和措施的承担、运行及维持工作的主管当局；

(c) 应指明由加拿大政府及当地省区政府支付的协定相关的计划或措施的收入比例；

(d) 应指明协议中相关的任何项目和措施的运营和维持的管理条款和环境（如果有的情况下）以及任何从这些项目和措施中获取利益的相关负责人。

其他协议

7.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部长可按情况所需，就 5. (a) 和 (b) 段所述的目的，与任何市政当局或其他组织或与任何人订立协议，但协议须符合第 6 节中的条文。

省级批准

(2) 部长不得缔结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协议，除非征得执行协定相关方案或措施，或协定相关财产所在地省份政府的批准。

濒危野生生物

保护措施

8. 部长可与在其中有利益关系的一个或多个省级政府合作，采取部长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濒临灭绝危险的任何野生物种。

购置土地

购置土地

9. (1)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授权部长租用或购置任何土地，并获取这些土地

的利益和权利，但这些土地要以下列生物的研究，保护和解释活动为目的：

(a) 候鸟类；

(b) 与省区政府达成的关于其他野生生物的相关利益协议。

限制

(2) 根据第(1)条款购置的土地或获取的土地利益或权利，任何人不得处置，使用或占用该土地，但本法案或联邦法律的授权者除外。

土地的处置和租赁

(3) 如总督会同行政局认为该项处置或租契与野生生物的研究、保存及解释的目的相符，则部长可授权将根据第(1)款购买或取得的土地处置或租出。

总则

通过馈赠或遗赠获得的

10. 对于凡女皇陛下以馈赠、遗赠或其它方式取得任何与野生生物有关的金钱、证券或其它财产，则部长须将该款项、证券或其它财产，在以下条款规定下，将其花费、管理或处置，(如果有的话)该款项、证券或其它财产是以给予、遗赠或以其它方式向女皇陛下提供。

指定野生生物官员和分析员

10. (1) 部长可指定任何个人或阶层的人作为野生生物官员或分析员，为本法案和联邦法律之目的行事。

省政府雇员的指定

(2) 部长不得指定某一省政府雇用的任何个人或阶层的人，除非征得该政府的同意。

指定认证

(3) 每名野生生物官员和分析员均须提供指定其(他或她)作为野生生物官员的证明书,以一名分析员为例，以部长批准的形式根据本法案进入任何地区时，该官员或分析员需(如有要求)将证书出示给居住者或主管该地区的负责人。

治安官员的权利

(4) 依据本法案和联邦法律之目的，治安官员拥有野生生物官员相同的权

力，但部长可在指定任何人或某一类人作为治安官员时对这些权力加以限制。

执法活动的豁免

(5) 依据本法案的目的进行的调查和其他执法活动，部长可根据部长认为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依据本法案和联邦法律提供的法案，免除执行本法案规定的职责或职能的野生生物官员，以及受其指导和控制下的人员。

阻碍行为

(6) 当野生生物官员或分析员根据本法案或联邦法律执行职责或职能时：

(a) 任何人不得故意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野生生物官员或分析员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b) 或以其他方式蓄意阻挠野生生物官员或分析员开展工作。

检查

11.1 (1) 为确保遵守本法案及联邦法律，野生生物官员可在符合第(3)款条文规定并具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并检查任何地方以及本法案或联邦法律适用的任何事项或与本法案或联邦法律的管理有关的任何文件。野生生物官员可以：

(a) 野生生物官员可根据合理理由，打开或要求打开其相信的具有合理理由的含有任何该类物品或文件的容器；

(b) 野生生物官员可自由检查该物并抽取样本；

(c) 野生生物官员可要求任何人交出该文件，以用于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查阅或复制；

(d) 野生生物官员可根据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违反本法案或联邦法律的行为，并以该野生生物官员所相信的方式，将任何东西检取以作为违反法律的证据。

分析员

(1) 依据本法案，分析员可陪同依据本小节所述内容对某一地点进行检查的野生生物干事，而分析员在陪同野生生物官员时，可进入该地点并行使第(1)

(a) 及 (b) 段所述的任何权利。

运输

(2) 为了执行检查工作，野生生物官员可以拦截运输工具或指导运输工具

按其指定的方式和路线移动至该官员指定的地点以进行检查。

住所

(3) 野生生物官员不得进入住所，除非征得居住者或负责人的同意，或得到授权许可。

授权

(4) 单方面申诉的方式，如同刑法第二节中定义的那样，满足下列宣誓信息的：

(a) 满足第一款条文中描述的进入住所的条件时；

(b) 因为涉及本法案和联邦法律而有必要进入住所时；

(c) 当进入住所遭到拒绝或有合理理由推断进入住所地请求会遭到拒绝时，司法部可发出授权令，授权野生生物官员进入居住地，但须符合授权所指定的所有条件。

通行权

11.11 在执行本法案规定的职责或职能时，野生生物管理人员和分析员以及任何陪同他们的人员，可以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进入和通过私人地产，任何人无权反对。

援助

11.12 根据 11.1 条款，被检查的地方的拥有者或负责人，以及在该地方发现的每一个人，必须：

(a) 给予野生生物主管或分析员一切合理的协助，使野生生物官员或分析员能够根据本法执行其职责或职能；

(b) 向野生生物管理人员或分析员提供他或她的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本法行政方面的任何资料。

豁免权

11.13 野生生物官员、分析人员和根据野生生物官员的指示和控制行事的人，对他们在良好信念指导下所做的任何事或依据本法案进行的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

无证搜查及扣押

11.2 为确保遵守本法案和联邦法律，野生生物官员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

即存在获得授权的条件但由于现有环境原因无法获得授权手令的情况下，行使《刑法典》487条规定的搜查和扣押权。

押物品

11.3 (1) 在符合第(2)及(3)条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凡野生生物官员根据本法案或《刑法典》发出的手令扣押的物品，

(a) 《刑法典》489.1条和490款适用；

(b) 而野生生物官员或该人员指定的任何人，须在根据《刑法典》490条规定的任何的规限下，保留该物品的保管权。

没收所有权不确定的物品

(2) 凡被检取物品的合法拥有权或权利在其扣押后三十天内不能确定，则该物品或其处置的任何得益将：

(a) 如被一名受聘与联邦公共管理局的野生生物官员检取，将由加拿大政府将其所有权或处置收益给予女王陛下。

(b) 如果被一名受聘与省政府的野生生物官员检取，将由该省政府将其所有权或处置收益给予女王陛下。

易腐烂物品

(3) 凡被检取的物品易腐坏，野生生物官员可将其处置或毁灭，而其处置所得的任何收益，必须

(a) 付给合法拥有人或合法有权管有该物品的人士，除非依据本法案的法律程序自检取后超过90天

(b) 由野生生物官员在诉讼结果之前保留。

遗弃

(4) 被扣押物品的主人放弃其所有权后，由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将物品给予女王陛下。

部长处置

11.4 任何根据本法案被没收或遗弃的物品必须由部长直接处理和处置。

费用责任

11.5 如果根据本法案或根据“刑法典”发出的手令扣押了某件物品，则在被扣押时拥有该物品的人，在其被扣押之前控制或负责该物件的人，在该物

品被扣押时个体以及连带占有该物品的人，或对所有扣押，扣留，维持和没收的费用，包括女皇陛下在加拿大的权利方面发生的任何销毁或处置费用，超过其处置的任何收益。

规则的定义

11.6 就第 11.7 至 11.97 条款而言，规则是指根据第 11.7 条款发布的遵守法规。

规则的遵守

11.7 (1) 无论何时在检查或搜查过程中，当野生生物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做出违反或持续违反本法令或联邦法律的任何规定的行为时，或可能存在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行为时，野生生物官员可以发出守法令，指示任何造成或促成被指控的违法事件的人，或有可能这样做的人，出于保护野生生物和公共安全的目的，采取第 (2) 款所述的在该情况下任何合理的措施，以停止或避免涉嫌违规的行为。

具体措施

(2) 该命令可指明该命令所针对的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a) 不采取任何违反本法或联邦法律的行为，或采取任何行动以遵守本法或联邦法律条例；

(b) 停止或关闭某一特定期间内的任何活动、工作、事业；

(c) 停止任何活动或某一工作、事业或其他活动的任何部分的运作，直到野生生物官员确信该活动、工作、事业或事情将按照本法和联邦法律条例进行操作；

(d) 将任何运输工具移至另一地点，运输工具为船只时，将船只移入港口，运输工具为飞机时，使飞机着陆；

(e) 卸载或重新装载任何运输工具的容量；

(f) 采取野生生物官员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督促遵守该法令或保护野生生物和它们的栖息地，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 维持有关事项的纪录；

(ii) 定期向野生生物官员报告；

(iii)向野生生物官员呈交其所指明的关于某人员采取的关于制度规则的行动的相关的任何信息、建议或计划。

规则内容

(3) 在符合第 11.8 条款的情况下，一个规则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列出，除此之外须陈述：

- (a)制定该项规则的个人或团体；
- (b)所谓的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法案或联邦法律条例的规则；
- (c)违反规则的相关事实；
- (d)采取的措施；
- (e)每项措施付诸实施的时间或持续的日期；
- (f)在符合（4）小节条款规定的情况下，规则的持续时间；
- (g)向首席审查官提出要求审查的声明；
- (h)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

规则期限

(4) 一项规则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未能提交报告

(5) 就第（1）小节所述条款而言，任何人如没有提交本法或联邦法律条例所规定的报告，即属犯罪行为，如在此之后依然无法提交报告，则被视为持续的犯罪行为。

法定文件法

(6) 根据《法定文件法》，一项规则不属于法定文件。

紧急情况

11.8（1）在紧急情况下，一项规则命令可根据 11.7 条款中所述书面规则以口头的形式发出。

紧急情况的定义

(2) 更明确地说，紧急情况包括符合第 11.7（3）条要求的书面命令所需的，延迟处理将会对人类生命、野生生物或环境造成威胁的情况。

意向通知

11.9（1）除紧急情况外，野生生物官员在发出命令前，须在切实可行范围

之内。

(a) 向每名受该命令规限的人提供口头或书面通知，说明其提出该项计划的意向；

(b) 并利用合理的机会在该情况下向受命令规限的人做口头陈述。

意向通知的内容

(2) 发出的意向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a) 通知目的说明；

(b) 提述制定该规则的法定机构；

(c) 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在通知所述期限内向野生生物官员作口头陈述。

规则的遵守

11.91 (1) 任何规则所指示的人，须在收到该命令或其副本或由野生生物官员按照第 11.8 (1) 条提出的口头命令后，立即遵从该命令。

(2) 发出或遵守个人涉嫌违反法案或规定的命令，不限制对涉嫌违法本法或其他法律的个人提起诉讼。

野生生物官员的干预

11.92 (1) 如命令所指示的人没有采取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措施，则野生生物官员可采取措施或督促他们采取措施。

接近财产

(2) 野生生物官员、野生生物官员授权或要求的人员可根据第(1)条款采取措施，进入任何地方或接近任何财产，并在该情况下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

个人责任

(3) 除了 11.7 (1) 小节条款中所述的人员之外，任何根据规则指令为相关措施提供帮助或建议，或任何得到野生生物官员依据第(1)条款授权的人员、被野生生物官员依据第(1)条款要求而采取措施的人员，在他们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帮助建议的过程中不负有个体的民事和刑事责任，除非确定该人员以恶意行事。

女王陛下收取合理的费用和成本

11.93 (1) 加拿大女王陛下可以追究根据第 11.92 (1) 条可收取的任何措施的费用和成本，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是任何人员、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由人

员疏忽造成的涉嫌违规行为。

费用需合理支付

(2) 成本和费用只能在可能被确定为在这种情况下合理发生的情况下予以追回。

过程

(3) 根据本条提出的要求，可由女皇陛下以加拿大在任何主管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名义提起或采取的法律程序起诉追讨费用

追索或赔偿

(4) 本节并不限制或约束任何人对任何其它人的追索或赔偿的权利。

时效期限

(5) 如果发生根据本节法规所述的索赔事件，则对该项索赔的诉讼期不得超过以事件发生之日或部长了解该事件起五年的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部长证书

(6) 一份声称由部长签发的文件，部长应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接收他所知悉的根据本节法规提出的诉讼事件，该文件将被视为事实证明，即使没有签字证明或公务性质的人员似乎签署了文件但没有进一步的证明。

复审请求

11.94 (1) 一项指令规则所指示的任何人可在收到书面命令的副本或口头命令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首席审查官，请求复审指令。

延长申请期限

(2) 首席审查官可以延长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在他或她认为上述行为符合公众利益的情况下。

变更或取消指令

11.95 (1) 在首席审查官接收到请求复审的通知之前，野生生物官员在接到合理通知后可以，

- (a) 修订或暂时中止该指令的条款或条件，或在该指令中加入或删除一项条款或条件；
- (b) 取消指令；
- (c) 改正指令中的文书错误；

(d)将该命令的期限延长，延长天数应少于 180 天减去自该指令获得通过后到指令接受人收到该指令的天数。

意向通知

(2)除紧急情况外，野生生物官员在根据第(1)段(a)或(d)条款行使权力之前，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a)向每一位将受该命令规限的人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说明该人员行使该权力的意向；

(b)给该人员一个合理机会提出口头陈述。

意向通知的内容

(3)根据第(1)段(a)款行使权力的意向通知必须包括：

(a)说明该通知的目的；

(b)提述行使该权利的法定机构；

(c)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在通知所述期限内向野生生物官员作口头陈述。

联邦条例

11.96 部长可以制定条例

(a)规定依据 11.7 段(2)(f)的(ii)条款向野生生物官员提出报告的形式，并指明报告内包含或伴有的信息；

(b)订立关于向野生生物官员申述的具体规例或总则。

复审

11.97 1999 年施行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257 至 271 条规定适用于任何情况下要求对任何指令进行复审的情况。

联邦条例

12.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订立规例

(a)关于禁令反对入场，总的或任何明确的时期或目的，由关于处于部长管理之下的土地或公共土地适用于根据第 4 小节(3)款的法规，或任何其他属于那些土地的部分；

(b)具体说明应与任何存在相关利益的省份政府合作采取的保护濒危灭绝的任何生物的何种措施；

(c)执行本法规定的任何规例；

- (d) 依照本法案第 9 节, 保护、控制和管理土地的购置或租用;
- (e) 若根据法案第 9 节内容购买或获取的任何土地的用途, 与野生生物研究、保护和解释的活动相一致, 则应明确指出土地的具体用途;
- (f) 根据本法案第 9 节所述内容, 对于威胁到野生生物的人员的土地的购买或获取;
- (g) 关于根据本法或联邦法律条例进行的任何活动所需的许可证、租约、印章和其他授权文书的颁发、续期、撤销和暂时吊销;
- (h) 收取许可证、租约、印花或其它授权文书的费用, 以及厘定费用的款额及须缴付的条款及条件;
- (i) 制定保护野生生物的措施:
 - (i) 根据任何联邦法律, 分配给部长的公共土地的管理。
 - (ii) 在根据第 4 节 (3) 条款作出的指令所提述的公共土地上;
 - (iii) 在根据 4.1 节 (1) 条款设立的受保护海域内。
- (j) 关于野生生物研究、理解和养护设施的建立、建造、维护和运作
 - (i) 根据任何联邦法律, 分配给部长的公共土地的管理;
 - (ii) 在根据第 4 节 (3) 条款作出的指令所提述的公共土地上;
 - (iii) 在根据 4.1 节 (1) 条款设立的受保护海域内。
- (k) 联邦法律条例中为第 13 段 (1) 的 (b) 款的目的的条例。

违规与惩罚

违规

- 13. (1) 每个触犯下列条例的人属于违规:
 - (a) 11 小节 (6) 款或 11.91 小节 (1) 款;
 - (b) 根据第 12 节 (k) 条款订立的规例所指明的任何条文;
 - (c) 法院根据本法作出的指令。

处罚——个人

- (2) 任何违反第 (1) 小节条款的个人负有法律责任,
 - (a) 经公诉程序定罪:
 - (i) 第一次违反时, 处 1.5 万美元以上 100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 5 年

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惩罚措施；

(ii)再次或多次违反时，处以3万美元以上2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惩罚措施。

(b)经循环简易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时，处以5000美元以上3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惩罚措施，

(ii)再次或多次违反时，处以1万美元以上6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惩罚措施。

处罚——其他人员

(3)除第(4)小节所提述的个人或法团以外，任何违反第(1)小节所述条例的个人须受下列惩罚：

(a)经公诉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时，处以50万美元以上600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100万美元以上1200万美元以下罚款；

(b)经循环简易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处以10万美元以上400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20万美元以上800万美元以下罚款。

处罚——小额收入企业

(4)凡违反第(1)小节所述法规造成违法行为的企业，在法院根据13.02条款裁定为小额收入企业后，

(a)经公诉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处以7.5万美元以上400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15万美元以上800万美元以下罚款。

(b)经简易循环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处以2.5万美元以上200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5万美元以上400万美元以下罚款。

最低罚款减免

(5)当法院根据向法庭提交的证据证明最低罚款会造成不必要的财政困难时，则法庭征收的罚款将少于本条所规定的最低罚款的数额。法庭将会在征收少

于本节法规中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时，提供一定的理由。

违规

13.01 (1) 每个人违反下列情况中条例的即为犯罪行为：

(a) 本法案或联邦法律条例的任何条款，除了违反 13 小节 (1) 条款所订立的罪行之外；

(b) 根据本法案制定的一项指令，除了违反 13 小节 (1) 条款所述法规的一项指令造成的违法行为。

处罚——个人

(2) 每个违反 (1) 小节所述法规造成犯罪行为的个人应当受到，

(a) 经公诉程序定罪：

(i) 初次违反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罚款；

(ii) 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 20 万美元以下罚款。

(b) 经简易循环程序定罪：

(i) 初次违反处以 2.5 万美元以下罚款；

(ii) 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 5 万美元以下罚款。

处罚——其他人员

(3) 除了在第 (4) 小节法规中提到的个体或企业，其他任何违反第 (1) 小节规则造成犯罪行为的人应受到，

(a) 经公诉程序定罪：

(i) 初次违反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

(ii) 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 100 万美元以下罚款。

(b) 经简易循环程序定罪：

(i) 初次违反处以 25 万美元以下罚款；

(ii) 再次或多次违反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罚款。

处罚——小额收入企业

(4) 凡违反第 (1) 小节所述法规造成违法行为的企业，在法院根据 13.2 条款裁定为小额收入企业后，应当受到：

(a) 经公诉程序定罪：

(i) 初次违反时，处以 25 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时，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罚款。

(b)经简易程序定罪：

(i)初次违反时，处以 5 万美元以下罚款；

(ii)再次或多次违反时，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罚款。

小额收入企业地位的确定

13.2 为施行 13 节以及 13.01 节的条款，如果法院确信一个企业自提交诉讼之日起到前 12 月内的总收入（若提交诉讼的过程超过一天，则按提交诉讼的第一天算起）不超过 500 万美元，则法庭可将该企业定义为小额收入企业。

确定——二次及多次犯罪的推定

13.3 (1) 根据本法案，若发生下列情况则法庭可将一次特定的犯罪行为推定为二次犯罪或多次犯罪，法庭确信违规者之前曾经依据任何国会法律、省议会法律中与环境与野生生物保护相关内容被判有类似的罪行。

应用

(2) 第 (1) 小节条款仅适用于先前的起诉定罪、先前的公诉程序定罪，先前的（根据省的立法机关的任何法令）类似程序的定罪。

附加罚款

13.4 如果某人因违反本法案而被定罪，若法庭确信该人员从违规犯罪行为中获取了任何财产、利益或优势，法庭将指示该人员上缴附加罚款，其数额等同于法庭对其在犯罪行为中获取的财产、利益和优势的估价。附加罚金可以超过本法规定的任何罚金的最高限额。

股东须知

13.5 如果拥有股东的公司被判定犯有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法院应作出命令，指示公司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和时间通知其股东与委托 罪行和处罚细节。

公司董事、人员的责任

13.6 如果某公司根据本法规定存在犯罪行为，则指示，授权，同意，默许或参与实施该罪行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代理人或强制人员是均属于犯罪方， 一经定罪，本法对该人员所犯的罪行施加惩罚，不论该公司是否被起诉或定罪。

董事职责

13.7 公司的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合理谨慎，确保公司符合本法令和联邦法律条例的条款、规定的义务和禁令。

宣判的基本目的

13.8 鉴于对野生生物的重大和多重威胁以及野生生物对于加拿大人福祉的重要性，本法案规定宣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通过实行公正制裁而尊重保护野生生物的法律，这些都是他们的目标：

- (a) 制止犯罪者和任何其他人犯下本法所述罪行；
- (b) 谴责损害或造成野生生物遭受损害的非法行为；
- (c) 恢复野生生物和它们栖息地。

量刑原则

13.9 (1) 除法院另有要求考虑的原则和因素外，包括《刑法典》718.1 至 718.21 条所列规定的情况外，法院在判刑时应依据本法考虑下列原则制定量刑：

- (a) 应增加罚款数额以解决与该罪行有关的每一个加重因素，包括第(2)款所列的加重因素；
- (b) 罚款额应反映与罪行有关的每个加重因素的严重性。

加重因素

(2) 加重因素如下：

- (a) 该罪行对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栖息地造成损害或损害风险；
- (b) 该罪行对任何独特、稀有、特别重要或易受伤害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栖息地造成损害或损害风险；
- (c) 犯罪造成的损害是广泛的、持久的或无法弥补的；
- (d) 犯罪者有意或轻率地犯下该罪行；
- (e) 在拥有财政手段的情况下，犯罪者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出现犯罪行为；
- (f) 犯罪者以增加收入或降低成本，或旨在增加收入或降低成本为目的进行的犯罪行为或未采取行动预防自身的犯罪行为；
- (g) 犯罪者尽管已被野生生物管理人员警告，后来仍成为该罪行的主体；
- (h) 犯罪者有违反联邦或省有关环境和野生生物保护立法的历史；
- (i) 在实施犯罪行为后，犯罪者：

- (i) 试图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
- (ii) 未能迅速采取行动防止、减轻或补救犯罪行为的影响；
- (iii) 未能迅速采取行动，减轻之后犯下类似罪行的风险。

缺乏加重因素的情况

(3) 第(2)小节提出的缺乏加重因素不可视为减轻因素。

损害的含义

(4) 就第(2)段(a)至(c)条款而言，损害包括使用价值损失和非使用价值的损害。

原因

(5) 如果法院信纳存在第(2)款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加重因素，但不能因此增加罚款数额时，法院应给予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可被接纳为证据的文件

13.091 (1) 根据本法作出、给予或发出并由分析员签署出庭的文件可接纳为证据，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出庭人员签署的该证明文件所载的陈述不带有证明签字或官方文字。

分析员出勤

(2) 文件所针对的当事人可以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要求签字的分析员出席。

通知

(3) 除第(1)款所指的文件外，除非有意出示该文件的一方已向拟在该意图产生的意图的一方发出该意图的合理通知，连同该文件的副本，否则不得接收有关的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

犯罪证明

13.1 在对违反本法案所造成的任何起诉中，若该罪行是由被告的雇员，代理人所指控，那么无论该雇员，代理人是否被定义或被起诉为存在犯罪行为，他们的都可以被视为被告犯罪的充分证据。

持续犯罪

13.11 根据本法案当某人犯罪或持续犯罪的时间超过一天时，该人员的犯罪

行为或继续犯罪行为的每一天都应当被分别定罪。

涉及不止一种生物、植物或其他生物犯罪

13.12 如果根据本法所述的罪行涉及不止一种生物、植物或其他生物，对该类罪行处以罚金应是将每一种生物，植物或其他生物作为单独的主题依照 13 小节和 13.01 小节而征收罚金的总额。

罚款应用

13.13 (1) 征税官就犯本法所订罪行而收到的所有罚款，除根据《违反行为法》所收取的罚款之外，均应贷记于环境损害赔偿基金，这是加拿大的一个以保护、储存和恢复环境为目的并管理上述资金的账户。

法院建议

(2) 执行罚款的法院可以向部长建议，由法院指定的人或组织出于第 (1) 款提及的目的，向环境损害赔偿基金贷记的全部或部分罚款。

没收

14. (1) 当某人因犯罪而被定罪，除了对其施加的任何处罚外，定罪法院可以命令没收通过犯罪行为或与犯罪相关行为的获利或缉获物品，缴纳给女王陛下。无没收令物品的归还

(2) 如果完成定罪的法院不下令没收扣押物品，则被扣押的物品或其处置的收益必须归还其合法所有人或依法享有该物品的人员。

滞留或拍卖

15. 对被定罪的人实行罚款时，任何扣押的物品或对其处分的收益可以得到保留，直到犯罪者缴清罚款为止，或法院可以出售全部或部分物品获取收益，以支付罚款。

法院指令

16. 如果一个人被判有犯罪行为，法院除了对犯罪的处罚和对犯罪性质加以考虑外，还可以对其中的一项或多项禁令、指示或要求作出命令：

(a) 禁止该人员作出或从事任何（或法院认为的有可能）继续或重复该罪行的任何活动。

(b) 指示该人员采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补救或避免因其罪行而导致或可能造成的对任何野生生物的损害：

(b. 1) 指示该人员按照部长确定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或指示该人员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支付用于环境影响监测的数额；

(b. 2) 指示该人员实施符合法院认可的加拿大或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制度；

(b. 3) 指示该人员向加拿大女王陛下支付法院认为适当的款项，以促进对野生生物的适当管理和保护。

(c) 指示该人员按法院指明的方式，公布该罪行的相关的事实，以及法院所施加的惩罚措施的详情，包括法院根据本小节作出的指令：

(c. 1) 指示该人员自己承担费用并按照法院制定的方式，通知其犯罪行为导致的相关事实影响或侵害的任何人员其所受到的惩罚的细节，包括本节中的任何指令。

(d) 指示该人员赔偿全部或部分（以货币或其他方式）用于赔偿修复犯罪行为带来的后果或预防犯罪采取的措施、因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或因犯罪结果采取的措施或弥补造成犯罪行为的疏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评估适当补救或预防行动的费用：

(d. 1) 指示该人员以法院指明的方式支付款项，以便能够进行研究，以保护或维护该罪行所涉及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栖息地；

(d. 2) 指示该人以法院规定的方式向教育机构支付数额，包括为参与与环境有关的研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d. 3) 指示该人员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向环境团体或其他团体支付一定数额的钱款，以协助在犯罪发生时其在区内的的工作。

(e) 指示该人员按照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合理条件执行社区服务。

(f) 指示该人员，经部长在对该人员定罪后三年内向法院提出申请，向部长提交关于法庭认为的在当时环境下合理的活动的任何信息。

(g) 要求该人员遵守其他任何法庭认为的在当时环境下用于保护他人良好行为和阻止他人违反本法案犯罪行为的其他条款。

(h) 指示该人员提供保证书或保证人的资格或向法院支付法院认为适当的款项，以确保其遵守本节规定的任何禁令、指示或规定。

(i) 要求该人员向部长上交根据本法案发给该人员的任何许可证或其他

授权书。

(j) 禁止该人员在法院认为的一定的时期内重新申请根据本法案颁发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证书。

指令的生效和持续时间

16.1 根据第 16 节法规作出的指令，在法庭作出该指令当日或在法院决定的任何其它日期开始生效，并在生效日后三年内持续有效，除非法庭另有指令。

公布

16.2 如果任何人员不遵守根据第 16 节(c) 款作出的指令，部长可按照法院对该人员的指令，公布其罪行的相关事实和对其所施加的处罚的细节，公布费用由该人员承担。

欠女王陛下的债务

16.3 如果法院根据第 16 小节(b. 3) 条或(d) 条作出命令，指示某人向加拿大女皇陛下支付款额，或者如果部长根据第 16.2 小节法规招致公布费用，则该金额或费用（视属何情况而定）构成加拿大女王陛下的债项，且女王可在任何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追讨。

执法

16.4 若法院根据 16 节(d) 条款指示某人员向其他另外一个人员（除了加拿大女王陛下）支付一定金额，而该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后者可通过提交该省负责处理该案件的高级法院的指令作为判决，命令前者支付金额，而该判决可以针对被指示支付金额的人，就像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该法庭作出的对该罪犯的判决具有相同效益。

取消或暂停发放许可证书等

16.5 如法院根据第 16(i) 条款作出命令，则该命令所相关的任何许可证或其它授权证书均被取消，除非法院发出命令，认为在适当的任何期间内暂时收回该许可证或授权证书。

缓刑

17. (1) 凡某人因犯罪而被定罪，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731 (1) (a) 条暂停判决的通过，法院除根据该款规定可作出缓刑令外，还可根据第 16 小节所述

的一项或多项禁令，指示或要求作出缓刑令。

判处刑罚

(2) 如该人员不遵从该命令或被裁定犯由另一项罪行，则在该命令作出后三年的时间内，法庭可就检控的适用，在该判决的通过没有被暂停的情况下，施加任何可判处的刑罚。

时效期限

18. 根据本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诉讼程序定罪的罪行，不得在法律程序的主题事项发生之日起五年之后提起诉讼，除非五年之后征得检察官和被告方的同意。

违规事项信息的公布

18.1 (1) 为了鼓励遵守本法案和联邦法律条例，部长应在公众登记册内保存有关违反本法案规定的公司的定罪的信息。

信息保留

(2) 登记处的资料信息将至少保留五年。

部长可拒绝发放或暂时吊销许可证等

18.2 若许可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已被判定触犯了本法案所包含的罪行，部长可依据本法拒绝发出许可证或其他授权证，或可修改、暂停或取消其许可证或其他授权证。

违规法案

18.3 如果根据《违规法案》将本法规定的犯罪定为违规行为，则该法 8 小节 (5) 款的违规罚金制度将不适用。

审查

18.4 (1) 部长应在本条生效之日起 10 年后每 10 年对 13 至 18.3 节条款进行审查。

提交议会的报告

(2) 部长至迟应在进行审查之日起 1 年内，就该项审向议会各议院提交报告。

可开罚单犯罪

过程

19. (1) 除《刑法典》中关于启动程序的程序外，关于联邦法律条例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程序可由一名野生生物官员发起。

(a) 完成由传票部分和信息部分组成的违规通知单；

(b) 将传票部分送交被告人，或将其邮寄给被告人的最新已知地址；

(c) 在传票部分交付或邮寄之前，或在可行的时期内尽快将信息部分送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通知单内容

(2) 通知单的传票部分和信息部分必须

(a) 列述该罪行的描述及其所指控的罪行的时间和地点；

(b) 列入一份由完成该违规通知单的野生生物官员签署的声明，说明该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具有该罪行；

(c) 列出有关罪行规定的罚款数额及可能支付的期限及期限；

(d) 包括一项声明，如果被告在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罚款，将对被告进行定罪和记录；

(e) 包括一项声明，如果被告人不愿认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在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罚款，被告必须在通知单上所述的日期出现在法庭上。

没收通知

(3) 凡某物根据本法被扣押，而与该行为有关的法律程序是以发送通知单程序的方式展开的，则完成该通知单的野生生物官员须向被告人发出书面通知，被告人在通知单上指定的时期内缴付的依据联邦法律条例规定的罚款、物品或其处置的任何收益将立即没收至女皇陛下。

付款的结果

(4) 凡被交付或邮寄通知单传票部分的被告人在通知单所规定期间内缴付的罚款，

(a) 该项付款构成对该罪行的认罪，必须对被告人作出定罪，而就该罪行不得对被告人采取进一步的惩罚措施；

(b) 尽管依据 11.3 节条款的规定，根据本法从被告人处检取的任何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或其处置得来的任何收益，均被没收至：

(i) 如果上述物品被隶属于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野生生物官员扣押，

则由女王陛下以加拿大的名义没收；

(ii) 如果上述物品被隶属于省政府部门的野生生物官员扣押，则由女王陛下以省政府的名义没收。

联邦法律条例

(5)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制定该条例，规定：

(a) 本节法案所适用的罪行，以及该等罪行的叙述方式；

(b) 规定该罪行的罚款数额，但款额不得超过 1000 美元。

下列修正案不再有效

1992, c. 47, s. 84 (Sch.) 被修正为 1994, c. 23, s. 16，废止第 19 条及前面的标题。